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致：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东区学生公寓五号楼阳台加装断桥铝窗户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河南桥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贾赵中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02 月 09 日

十一、中小企业专栏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单位名称)的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东区学生公寓五号楼阳台加装断桥铝窗户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东区学生公寓五号楼阳台加装断桥铝窗户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桥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79.778427万元，资产总额为3238.0932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桥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2 月 09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